

006570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妇女志

梅州市妇联编

MEIZHOUFUNUZH

梅 州 妇 女 志

梅 州 市 妇 联

一 九 九 〇 年

《梅州妇女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松招

副 组 长：邬凤招

组 员：古永秀 古惠娟 余秀云 谢雪琼（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余秀云

编 辑：余秀云 钟秀霞

资 料：余秀云 钟惠明 钟秀霞

校 对：陈秋喜 黄秀云 黄森兰 刘红茹 黄健明

审定单位：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稿：陈广焕 黎国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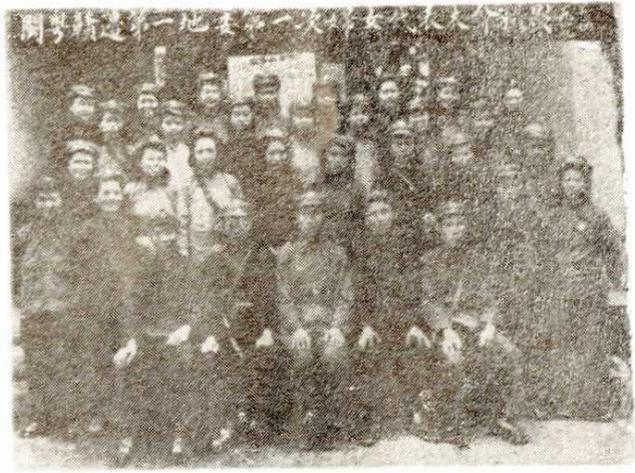
前左：叶剑英 右：李唐英
1971年叶剑英接见李唐英



左：康克清 右：李松招
康克清与李松招在一起



1980年叶剑英接见女子足球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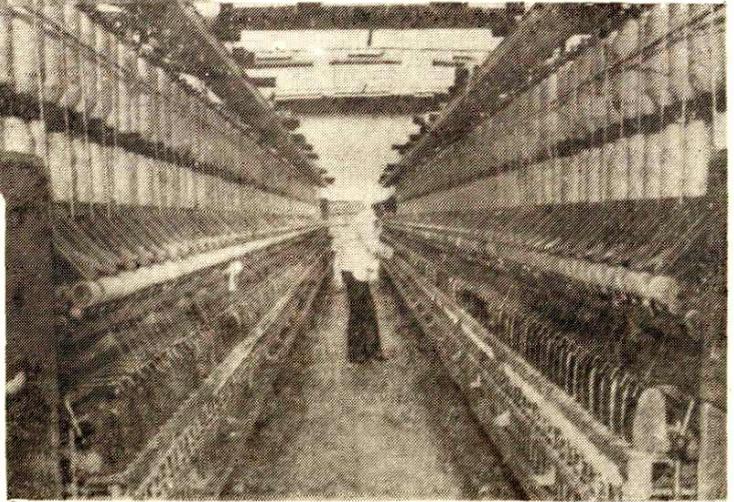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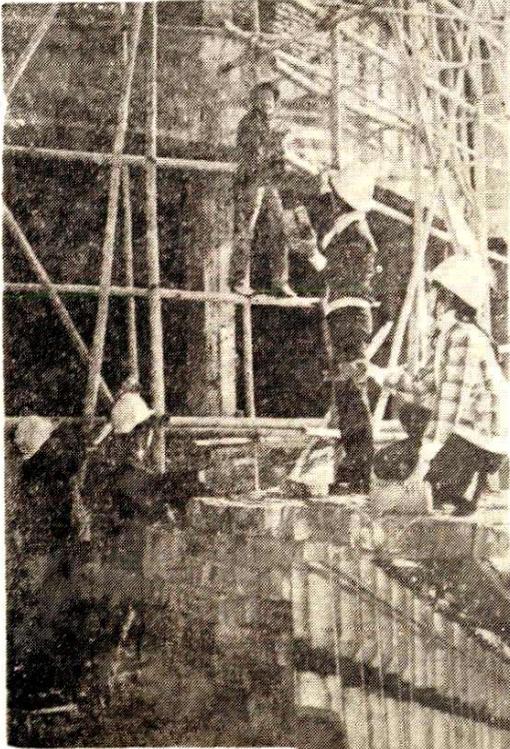
1949年6月闽粤赣边第一地委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梅县县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学校第一届毕业生合影（1918年）



梅州市
（1988年）
妇女首次
代表大会
会场



上、健妇把犁同铁汉 中、建筑女工 下、纺织女工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妇女状况	(22)
第一节 生产状况	(22)
第二节 婚姻家庭状况	(26)
第三节 文化教育状况	(27)
第四节 参政状况	(28)
第二章 妇女解放运动	(29)
第一节 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	(29)
第二节 争取、维护妇女权益	(40)
第三节 参政议政	(50)
第三章 生产运动	(58)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妇女生产运动	(58)
第二节 建设发展时期的妇女生产运动	(60)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妇女生产运动	(64)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妇女生产运动	(65)
第四章 妇女组织	(7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妇女组织	(7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妇女组织——妇女联合会	(76)
第五章 妇女文化教育和体育	(86)
第一节 妇女教育	(86)
第二节 女子体育	(92)

第六章 托幼事业	(100)
第一节 建国前的托幼状况.....	(100)
第二节 建国后的托幼事业.....	(101)
第七章 华侨、港澳女胞	(111)
第一节 建国前女侨胞.....	(111)
第二节 建国后女侨胞.....	(111)
第八章 人物	(115)
第一节 人物传.....	(115)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129)
第三节 建国后先进集体和个人.....	(138)
附录：文存、杂记	(142)
一、文件资料.....	(142)
二、诗词选录.....	(148)
三、女烈士诗抄.....	(152)
四、民间歌谣.....	(155)
五、民间传说.....	(158)
编后话	(160)

序 言

《梅州妇女志》是梅州市地方志丛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梅州历史上第一部全面记载梅州妇女的著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梅州客家妇女，素以勤劳、刻苦、聪慧、贤淑、奋发进取而著称于世。梅州妇女志的编修，将使梅州客家妇女的优良美德长留青史，更好地激励今人和后人。同时，也为梅州妇女更好地了解自身的历史与现状，明了自我价值，提供较为全面的文字资料依据，使妇女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扬勤劳俭朴、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梅州作出更大贡献。

《梅州妇女志》的编纂，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继承我国修志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一项创举。明、清时期编修的各县地方志，对妇女虽有一定记载，但篇幅较小，未有单独成志，且因编修者受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多为记述“烈女”“贞节”方面的内容，未能全面反映客家妇女的全貌及其对推动社会前进中所起的作用。在“盛世修志”的今天，我们本着“备千秋之借鉴，为后世之致用”的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洋今略古”，“洋近略远”，“洋特略同”的方法，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客观真实地，科学地记述梅州妇女的历史和现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全面反映梅州妇女在梅州历史乃至中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梅州妇女志》成书问世，是我市妇女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喜事，她惠及后人，功德无量，她将使梅州客家妇女的艰苦创业精神和优良传统更加发扬光大。梅州妇女将为之鼓舞！

李松招

1990年8月

凡 例

一、本志是反映梅州妇女的一部专业志书，取事上溯清末，下限1988年。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详今略古”、“详异略同”和实事求是的编写原则，突出梅州妇女的特点，突出时代特点，如实地记述梅州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横分门类，纵述史实，按章、节、目的结构编写，图表穿插其中，计八章二十三节。卷首冠以“概述”、“大事记”，卷末则排附录文存。部分章节内容，间有交叉，但根据各章内容特点而各有偏重，全书总计13万字。

四、本志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采取“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散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中。

五、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年度在括号内注明历史年号；数字均用阿拉伯字著录。

六、梅州市行政机构几经变革，1949年10月至1952年10月，称兴梅专署，1952年11月至1956年2月，归粤东行政公署管辖；1956年3月至1965年6月，归汕头专署管辖；1965年7月恢复称梅县地区；1988年3月梅县地区改为梅州市，辖属区域不变。鉴于本志书内容未涉及其它地方妇女，记述时用梅县地区或梅州地区称谓。

七、本志中称“建国前”、“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党的”、“党和国家”、“党组织”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

八、本志对一些专有名词，采用页底注释的办法注释。

九、梅州妇女历代英才辈出，本志因篇幅所限，只挑选出其中贡献卓越、影响非凡者，按“生不立传”的原则，以生年先后为其立传，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对少数杰出女性作简单介绍，并将被授予全国先进的集体或个人载入志书。

十、本志书的主要资料来源于梅州市档案局、梅州市妇联及市委组织部、市科委，重要数据采用统计局资料，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全部原始资料存于梅州市妇联，以备查考。

十一、本志封面采用梅州市地方志丛书的统一设计方案，不另行设计。

概 述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方圆16197平方公里，辖梅县、兴宁、五华、大埔、丰顺、平远、蕉岭、梅江区等七县一区^①。是客家人居住最为集中的地区。1988年统计，全市总人口为4177832人，其中妇女2037776人，占总人口的48.8%。

梅州客家人的祖先原是中原南下的汉族，自东晋后，为避战乱，历经几次迁徙，卜居梅州。在迁徙过程中，妇女、男子同舟共济，克服重重困难，因此而造就了客家妇女勤劳、勇敢、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这种精神世代传袭，形成梅州客家妇女的优良传统，并不断发扬光大。千百年来，梅州客家妇女，以其特有的优良品德，劳作、生息在这粤东山区，她们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不可估量的物质财富，但她们的心理上，却留下了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的道道鞭痕！

梅州妇女一般均能挑起家务及生产的双重任务，特别是农村妇女，真正是“田头地尾、灶头锅尾、针头线尾、家头教尾”无不兼操，她们对男子的依附较少，在家庭经济中相对的有独立能力，诸如男子外出谋生因落魄而终生混迹异乡，家中全靠妇女撑持者，俯拾皆是。十九世纪来梅州的美国传教士罗伯史密斯在其所著《中国的客家》一书中评价客家妇女：“在客家人中，一切粗重工作都属妇女的责任，在我所见到的任何一族妇女，最值得赞赏的当推客家妇女了。”梅州妇女的这个勤劳美德，使她们在家庭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梅州客家妇女与全国妇女一样，摆不开封建宗法制度和思想的统治，挣不脱“四权”，“三从四德^②”的禁锢束缚，她们在社会上，依然处于最低层地位。

1919年，中国大地爆发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五四”运动，促进了梅州青年妇女的觉醒。一部分有识女士，毅然接受了妇女解放理论的熏陶，她们首先从自我做起，投身于妇女解放运动的行列。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妇女解放理论广泛传播，妇女们觉醒了，她们终于看清了套在自己身上的重重无形的枷锁。梅州妇女从此行动起来，争女权、争自由、争解放。她们积极

注^①：1988年3月以前辖七县，1988年3月梅县市分出梅江区。

②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投身于人类的解放事业，在那硝烟弥漫的战争年代，她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战，支前，开展秘密斗争，出生入死，前仆后继，用鲜血，用生命，换取了新政权的诞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她们紧跟中国共产党，投身于伟大的革命和建设之中，她们参军、参政、维护自身权益，几十年如一日，不断在自我价值的体现中寻求妇女解放。

1925年，广东革命政府举行的两次东征和中国共产党各县地方组织的纷纷建立，推动了梅州妇女运动的开展，广大妇女走上了争取彻底解放的光明大道。

1925年四月，五华县龙村区杜坑乡妇女首先成立自己的组织“杜坑乡妇女会”，开展包括妇女解放运动在内的一切革命活动。“杜坑乡妇女会”如星星之火，不久就点燃成梅州妇女解放运动的燎原之势。同年底的“梅县妇女解放协会”在梅城宣告成立后，各地妇女组织纷纷建立，至1926年止，丰顺有30多个乡，大埔有40%的乡村，梅县的松江、三井、畲坑、白渡、梅西、大坪、石坑等均先后建立农民协会，妇女们积极参加农协组织，并以农协为基础，建立“妇女会”。这些妇女组织，提出一系列有关妇女解放的口号，组织妇女学文化，开展革命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减租减息斗争，参加妇女解放运动。从此，梅州妇女解放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梅州大批妇女参加饶和埔，揭丰华、梅埔丰等工农武装斗争；五华暴动、畲坑暴动、八乡山第一仗等一系列著名战斗均有妇女参加。许多妇女以山歌为武器，瓦解敌人，发动群众，为推翻剥削阶级而奋斗。在武装斗争中，妇女们不怕牺牲，英勇作战，在执行各项任务中不少妇女被捕，她们在敌人的淫威面前表现得大义凛然，视死如归。张剑珍、蓝阿梅、蓝云标等革命先烈，她们面对敌人的枪口，放声高歌共产主义，用鲜血和生命去谱写人民解放事业的光辉篇章。仅在这两次革命战争中英勇献身而又留下姓名的女烈士就有193名，她们的英雄事迹和名字将万古流芳，与日月共存。

抗日战争时期，梅州妇女广泛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她们组织起来成立妇抗会、妇女会，开展抗日宣传和义卖活动，人人动手，编织草鞋捐款捐物，支援前方抗日将士，把梅州抗日救亡运动搞得轰轰烈烈。

解放战争时期，梅州妇女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方面积极投入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的群众运动，一方面参加游击队，投身于武装斗争的行列。1949年5月统计，仅兴宁一县参加粤东支队和粤赣东二支队的妇女就有近60名。更有许多妇女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开展秘密斗争，她们为游击队探敌情，送文件，运枪弹、粮食，掩护革命同志，护理伤病员等。1948年大埔赤水村一次就组织100多名妇女前往银江抢运税收物资10000余斤。妇女们的

活动，有效地支持了三年游击战争，迎来了梅州的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梅州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下，全面参加了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邮电、文教卫生、科学研究、财税金融、城市公用、机关团体等十大部门的建设。在这十大行业的建设中，梅州妇女的聪明才智得以全面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得以充分体现，女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1988年，全市有女职工干部59242名，占全市职工的25%。

建国初期，妇女们积极参加民兵、农会及妇联组织，投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的一系列斗争，参加宣传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活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妇女们积极投入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战线上的妇女，热烈响应党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组织起来”的伟大号召，一面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一面参加民主建政活动，不少妇女被选为各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1951年统计，梅县村一级贫雇农主席团干部3816人中，有女干部1977名，占全体主席团干部的52%。妇女们在组织农业合作化中起到重要作用，1953年梅县田心乡有62个互助组，妇女任组长的57个；1955年10月统计，五华县有女正副农业社主任583人，女社委1906人，女生产队长1485人；全地区生产队一级的领导，半数以上由妇女担任。至1956年，全地区90%以上农户加入了农业社。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广大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1958年至1960年，广大妇女参加了“大跃进”的大炼钢铁和所谓发射高产卫星等运动。但也同时开展“三勤”、“三爱”^①及大种试验田等活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里，妇女工作虽然遭到严重破坏，但在农业战线上的妇女，绝大部分仍坚守生产岗位，开展科学种田等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妇女突击队，积极搞好生产。1974年统计，全地区共组织突击队3619个，耕山队、专业队504个，妇女科研小组5802个。是年晚造共种试验田和丰产片83483亩。与此同时，妇女们还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妇女运动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梅州各条战线妇女积极投身于经济体制改革及经济建设之中。她们在大好形势下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素质，许多妇女成了生产骨干和技术骨干。在工业战线，出现了一批精明能干，有创新精神的企业管理人才和女改革者。在农村，广大妇女打破旧农业传统格局，发展多种经营，勤劳致富，出现了许多善于经营、有胆有识的女能人，她们自办工厂、商店、小庄园。1985年统

注①：三勤：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三爱：爱国、爱社、爱家。

计，全地区农村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有14445户，以妇女为主的联合体163个，参加商品生产的妇女28946名，参加乡镇企业生产妇女81499名。梅州客家妇女，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在发展商品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梅州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中，各条战线都涌现出大批先进典型和优秀女干部，一大批妇女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及“三八”红旗手，受到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从1950年至1957年，大埔县出席省劳模会议的妇女有12人，评为粤东区和县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的妇女有560人。1956年、1958年，梅县妇女李完英、许菊英，大埔杨素珍、赖亮英、兴宁罗汉英等分别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丰顺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黎玉萍，1985年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及全国、省、地、县“三八”红旗手。

1960年、1979年、1983年，全国分别举行万名“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全地区有55名（次）妇女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有6个单位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979年以来，被评为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的妇女有100人（次），省“三八”红旗手集体18个（次）。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妇女们纷纷起来争取女权斗争，她们有的依靠组织的力量，摆脱封建婚姻的束缚，有些则自发地起来与封建习俗进行斗争，给封建习俗以沉重打击。1925年以后，各地妇女组织提出一系列解放妇女的口号和措施，帮助受难妇女脱离苦海，各地苏维埃政府，也制订了一系列解放妇女，婚姻自主的政策，法令，解放了一批受封建婚姻束缚的无辜妇女。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束缚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梅州妇女由旧社会的奴隶变成了新中国的主人，我国法律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们从封建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参加各项社会、政治活动。

1950年与1980年，国家先后两次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的、男尊女卑的、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益平等、保护妇女的新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收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再婚，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婚姻法》的颁布实行，打碎了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家庭制强加给妇女的枷锁，从法律上保证了妇女的合法权益。梅州地区在广泛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基础上，基本实现

婚姻自主。

在宣传婚姻法过程中，各级妇联注重教育妇女知法、守法、用法，举办法律知识学习班，使妇女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切实维护自身权益，并在妇女中大力提倡婚事新办，在村一级设立婚姻新风理事会，1988年统计，全市共有婚姻新风理事会2040个，婚事新办之风广泛普开，1980年以来，每年均有一批新婚夫妻参加集体婚礼，仅1988年，全市实行婚事新办的新婚夫妇有6971对，男到女家落户之风也开始流行。梅县1980年至1985年，就有一千多对男到女家落户。

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建国前仅有极少数妇女参政。建国后，妇女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梅州妇女和男子一道，积极参加管理国家大事，参加政权建设。出现了女副专员陈玉娇，女县长叶芬、卢平珍，女县委书记邓惠珍等一批知名参政女士。据统计，建国以来历任地区副专员，各县委正副书记，各县正副县长的妇女有21名，历任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各部门任领导的妇女，为数更多，更有一大批妇女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

梅州客家地区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等称誉，女子教育事业也较其它地区相对发达，特别是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梅县著名女诗人叶璧华创办懿德女子学校以后，各地不少开明人士以其为榜样，不断开办女子学校。虽女子学校容纳学生有限，但她给梅州女子教育带来希望的曙光。

1917年梅县松口女子学校与松口公学合并，两校学生亦合并就读，为梅州男女同校学习之始。此后，不少学校开始招收女生，女子教育得以进一步发展。

建国后，改革教育体制，大、中、小学均一律招收男女学生，使男女就学权利均等，大批妇女得以享受国家的正规教育，历年就读的女生人数众多。从五十年代开始，城乡妇女还积极参加扫盲运动和各类成人学校学习，许多妇女走自学成材的道路，在企事业举办的职校或训练班以及农村各种形式的文化科技教育，都有大批妇女参加。

托幼事业在建国后也飞速发展。1949年4月统计，全区仅有幼儿园5间，在园幼儿485人，至1988年，全市已有幼儿园1026间，在园幼儿108788名。1986年统计，有托儿所3075间（包括带儿组）。

妇女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使梅州女知识分子队伍有很大发展。1990年统计，全市有高、中、初级女科技人员共12194名。她们为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

力和重要的贡献。

梅州女子体育运动，也在随着女子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而广泛开展。在二、三十年代就有所发展，但活动范围与项目有限。建国后，梅州女子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田径、体操、技巧及各种球类等体育项目，均有妇女参加。梅县女子足球运动开展较早，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从1981年至1983年连续三年获广东省女子足球赛冠军。目前国家和省女子足球队均有梅州输送的队员。在其它体育项目中，不少女子获得较好成绩。1987年8月，蕉岭县女子徐新冬，在全国伤残人运动会上破女截肢A8级跳高（1.25米）、跳远（4.25米）二项全国纪录，获冠军。建国以来，参加省级以上运动队的梅州妇女有44名，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梅州旅居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众多，其中女子亦不少，她们素有爱国爱乡的传统，对祖国的社会变革，革命战争和社会繁荣都积极参加和支持。不少女侨胞在革命战争年代，放弃外面优异的生活条件，回到祖国。投身祖国的革命斗争。建国后，更有不少女侨胞，热心家乡文教等公益事业，资助学校、医院等的兴建和扩建。梅县白官女侨胞余惠珍，捐款100万元建造医院、学校、及建桥修路。梅县旅港女同胞黄丽群捐资建嘉应大学图书馆等。从1980年至1988年，仅就梅县141位女侨胞的统计，合计捐款4415912元，以及小汽车、电视机等物资一批。不少女侨胞还投资办厂，支援家乡经济建设。梅州女侨胞为发展梅州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梅州妇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事业中贡献力量的同时不断争取女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寻求妇女解放，使梅州妇女解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但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久长，封建意识在一些人头脑中仍根深蒂固，至使重男轻女、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儿童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一些地方还存在丢弃女婴现象，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开放，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乘虚而入。建国初期已经禁绝的嫖娼卖淫等现象死灰复燃，严重损害妇女身心健康。另外，妇女各方面素质相对较低，妇女参政人数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如此等等，还需梅州妇女的奋起努力，在全面提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自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大事记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梅县著名女诗人叶璧华创办懿德女子学校，校址设在梅城原培风书院，即今梅江区金山周增路尾。是为梅州第一间女子学校。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梅县女教育家梁浣春在梅城北门外曾氏别墅“耕耘小筑”设立女校，自任校长。是年兴宁县石马、叶塘的开明绅士陈少岳、肖惠兴分别送其女儿、妹妹到石马、叶塘小学就读。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2月，梅县公立女子学校——嘉善女校在梅城西街市塘唇开设，梁浣春、肖凤秋先后出任该校校长。

1912年（民国元年）

德济医院德籍助产士赫求光在梅县黄塘创办“心光女子学校”，专门收养自小失明的盲女，后改为“心光盲女院”。

1913年（民国二年）

2月，大埔县县立女子小学校在县城（茶阳）文昌宫开办，校长饶亮我、谢纯史。梅县崇实、懿德两间女校合并改名为梅县县立女子师范学校，但未能正式招收师范学生。

是年，美国基督教浸信会女西差会、中国华南客属浸礼会及太年会，在梅县城东挖子里开设“广益女子小学”。为梅州第一所教会办女子学校。

1915年（民国四年）

梅县松口女子学校于松口公学育婴堂开办，校长饶一梅，教员4人，招收高小学生31人，初小学生22人。

1917年（民国六年）

梅县松口女子学校与松口公学合并，女校学生亦并入松口公学就读。此后，不少学校亦